法務部訴願決定書

訴願人 喜上屋有限公司 代表人 王興華

訴願人因申請閱覽刑事卷宗,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106 年 11 月 2 日新北檢兆愛 106 偵 6797 字第 344280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提起訴願,以有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而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1條、第3條第1項及第77條第8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刑事案件偵查中、不起訴處分未確定前之聲請交付審判程序中、審判中刑事訴訟法已分別定有閱覽卷證之具體規定,關於各該階段閱卷申請之准駁,應依刑事訴訟法規定辦理。查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1第1項規定「告訴人不服前條之駁回處分者,得於接受處分書後10日內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向該管第一審法院聲請交付審判。」同條第2項規定「律師受前項之委任,得檢閱偵查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或攝影。但涉及另案偵查不公開或其他依法應予保密之事項,得限制或禁止之。」故告訴人於再議案件被駁回後,為聲請交付審判,依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1規定,得委任律師聲請檢閱、抄錄或攝影卷宗及證物。惟告訴人是否符合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1

規定,及閱覽卷宗應否受到限制,係關於刑事訴訟法上之爭議,應 循刑事訴訟法之規定為救濟,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判字第 250 號判 決可資參照。

- 二、本件訴願人因○○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署)以106年度偵字第6797號案(下稱系爭案件)不起訴處分,嗣訴願人聲請再議,經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駁回再議,訴願人聲請交付審判,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於106年9月26日裁定駁回在案。嗣訴願人於106年10月27日委任律師,稱其為聲請交付審判,依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1第2項規定,申請閱覽106年度偵字第6797號案卷宗,新北地檢署爰以106年11月2日新北檢兆愛106值6797字第344280號函(下稱系爭函)回復訴願人略以,訴願人聲請交付審判案件業經新北地院於106年9月26日裁定駁回,且訴願人委任之律師已於106年8月14日至該署閱卷完畢,訴願人再次聲請閱覽卷宗一事,不予准許。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並請求交付系爭案件中之偵訊光碟。
- 三、本件新北地檢署以系爭函否准訴願人為聲請交付審判而再次申請 閱覽卷宗,揆諸上開說明,係關於刑事訴訟法上之爭議,應循刑事 訴訟法規定為救濟,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訴願人對之提起 訴願,於法不合,應不受理。至有關訴請交付系爭案件中之偵訊光 碟部分,查訴願人並未於 106 年 10 月 27 日申請閱覽卷宗時提出, 仍須先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申請,因核屬另案,尚非本件訴願程序所 得審究,併予指明。
-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77條第8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中華民國107年1月31日

部長邱太三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